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4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

年 月 日